



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與傳播途徑

13-14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薛理桂

進進入到 21 世紀，資訊的產生與傳播已達到倍數的成長，透過網際網路的連接，資訊的流通已達到無國界的境界。在這資訊泛濫的時代，民衆知的權利逐漸被保障與重視。政府機關既是爲民服務的單位，其施政的成果與相關資訊理應提供全民查檢與利用。政府資訊公開的程度已成為進步國家的指標之一。

我國制訂「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歷程

我國制訂「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發展，源自於行政院研考會在民國 74 年由翁岳生主持（注 1）、77 年由趙榮耀、黃台陽主持（注 2）、85 年由葉俊榮主持（注 3）與「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相關研究。81 年，行政院指示法務部研議「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制訂。82 年法務部建請行政院制訂政府資訊公開法。其後，經由多位立法委員公開呼籲制訂政府資訊公開法。終於在 88 年 4 月 29 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注 4）

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主要的目的有 3 項：

1. 實現公開政府之理念，使人民有充分資訊以監督政府施政；
2. 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人民知的權利包括有三項權利：（注 5）
 - （1）知政權：人民依法享有知道政府機關的活動與相關資訊的權利。
 - （2）社會知情權：人民依法有權知道其所感興趣的各種社會現象與事務。
 - （3）個人訊息知情權：人民依法享有瞭解與其本人有關的各方面資訊的權利。
3. 促進資訊流通，增強國家競爭力。（注 6）

時隔 3 年後，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未來中央與地方機關，除法律另有規範外，都應主動

公開政府資訊，各主管機關也必須在資訊完成後 3 個月內提報目錄。根據該草案，資訊公開分為政府主動公開與人民申請的被動公開。其中，政府單位涵蓋中央與地方機關，包括五院以及總統府、國安局等皆有公開資訊的義務。但政府資訊公開也有若干限制，除已送立法院審議的「國家機密法」（草案）等法規的相關秘密事項，若有礙犯罪、偵察、追訴、執行者；涉及考試、鑑定等有影響公平性之虞的資料；對外契約中有妨害當事人利益事項；以及牽涉個人隱私等事項者，皆不在政府資訊公開的範圍內。（注 7）

其他與政府資訊公開有關的法律

除了「政府資訊公開法」應將政府機關的資訊公開給民衆利用之外，其他相關的法律包括：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國家機密法（草案）等，分述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七節的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資訊公開」，主要指人民或團體有權獲得政府紀錄與資訊的權利，政府有權要求資訊予以公開之義務的一種制度。此一規定的功能包括：1. 實現人民知的權利；2. 作為制裁違法的工具；3. 促進政治參與及溝通；4. 發揮監督政府的效果。（注 8）

（二）檔案法

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的「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也有密切關連。由於檔案大都係政府機關在執行業務過程所產生的公文書，因而與政府資訊公開有密切的關係。該法第三章應用第十七條載明：「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十九條規定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由上述的條文可知，檔案法對於由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之公開應用有明文規定，並明定最遲開放的時限，如何申請應用，以及不接受的原因都有詳細的規定，以保障民眾可以公開使用政府產生檔案之權利。

（三）國家機密法（草案）

如前所述，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涉及國家機密的範圍，另訂有「國家機密法」（草案），以防範國家機密外洩的問題。此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公共圖書館是政府公開資訊傳播的最佳途徑由上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目的可知，主要目的是讓人民有充分的資訊，以監督政府的施政、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促進資訊流通利用。由這三項目的可知都與資訊的公開與利用有密切的關係，而資訊的公開傳播與圖書館，尤其公共圖書館更是與民眾有密切的關係。因而，公共圖書館與政府資訊自由化兩者之間實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除了已公開出版的政府出版品較易於掌握外，其他未出版的各級政府機關的資訊，除了上述除外條件外，也應該公開民眾查檢與利用。由於政府機關上自總統府、五院、中央機關、院轄市、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等，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若任由民眾逐一查閱相關政府機關的資訊，並不便於民眾的利用。除了相關單位如行政院研考會的政府出版品管理處設有相關的網站，可供民眾使用外，公共圖書館將是民眾查檢政府資訊的最佳場所。公共圖書館的功能包括資訊的蒐集、組織整理、提供使用的功能，如將「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所涵蓋的政府資訊主動提供給公共圖書館，對於民眾查檢政府公開資訊將是最為便捷的方式。

如能透過已設立在各縣市、各鄉鎮的公共圖書館體系，將是推展政府公開資訊的最佳管道。目前在中央設有國家圖書館，在院轄

市設有臺北市、高雄市立圖書館，在各縣市設有縣（市）立文化局的圖書館、在各鄉鎮設有鄉鎮圖書館。在公共圖書館的體系方面，從中央到地方十分完整。「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如通過後，應配合公共圖書館體系，推廣與鼓勵民眾透過當地的公共圖書館，使用政府公開的資訊。

結語

政府資訊具有權威性、法律性、歷史性等特質，是一般民眾參考、學者研究所必備的一種特殊類型的資訊。由於政府資訊係由政府機關所產生，除非與國家機密、個人隱私有關外，理應公開予民眾利用，以使政府執政能夠公開化與透明化。

先進國家對於政府資訊公開大都予以立法，督促政府機關資訊能夠便民民眾取得，不得任意設限。我國對於陽光法案之一的「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已歷經多年的研擬，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再送到立法院審查。預期這項重要的民生法案將在近期內順利通過。圖書館是各類資訊典藏與傳播的重要單位，尤其是公共圖書館更與一般民眾息息相關。政府資訊如能透過遍佈全國各地的公共圖書館體系予以傳播，主動提供民眾查檢與利用，將是最佳的政府資訊傳播方式。

（張）

注釋

- 注1：翁岳生主持，《資訊立法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民74。
- 注2：趙榮耀、黃台陽主持，《各國資訊發展政策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民77。
- 注3：葉俊榮主持，《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民85。
- 注4：吳美美，〈資訊自由與圖書館發展〉《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7：1（2000）：14。
- 注5：李永然，〈從法律觀點談資訊自由的保護〉《廣電人》75民90：30。
- 注6：民生報，〈政府機關有義務主動公開資訊〉《民生報》91年9月5日2版。
- 注7：同注5，頁31。